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函

80203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分配科

承辦人：林雅惠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621

傳真：07-3314862

電子信箱：lyh101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分配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發配字第1157001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送本市第77期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6次
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15年1月5日115惟字第115010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次會議討論議案：「本重劃區重劃總費用數額之檢討」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辦理，於確定相關費用後，儘速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本處核定。
- 三、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將本函文及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- 四、本次會議紀錄、簽到簿出席人數、資格及表決結果之真偽，由貴重劃會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高雄市第77期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處分配科

處長 李文聖